

关于做好我校 2025 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为做好我校 2025 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现就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政策依据

1.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毕业生相关就业补贴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3〕22 号）

2.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 号）（规定补贴对象范围包括零就业家庭毕业生）

二、对象范围

本市 2025 届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以下简称“学校”）在毕业年度内有就业创业意愿的以下学生：

1. 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毕业生；
2. 残疾毕业生；
3. 特殊中等职业教育学校（班）毕业生（我校无此类毕业生）；
4. 就读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
5. 贫困残疾人家庭的毕业生；
6. 脱贫家庭毕业生（即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毕业生”）；
7. 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
8. 零就业家庭毕业生。

以上均指全日制学生，不包括申请时已确定升学、出国留学的毕业

生。

三、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包括：《2024 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附件 1）、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银行卡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其中，符合发放对象中第 1 类和第 7 类规定的对象还需提供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符合第 2 类规定的对象还需提供残疾证复印件；符合第 4 类规定的对象还需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复印件；符合第 5 类和第 6 类规定的对象还需提供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有效证明；第 8 类对象需去认定其为零就业家庭的机构开证明，证明格式没有统一模板，要有学生姓名和“零就业家庭”的关键词；其他各项提交材料（样本）供参考（见附件 3）。

四、操作流程

1. 学校负责组织符合条件的毕业生集中申请求职创业补贴，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审核通过的申请补贴人员名单在校内公示，学校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2. 学校向区人社局提交汇总表（附件 2）；

3. 区人社部门对材料进行复审；

4. 区人社部门复审通过后请区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

5. 区人社部门将发放名单报市人社局就业处备案。

补贴标准为每人 1000 元，每人限领 1 次。所需资金从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各区就业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

五、日程安排

时间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9/12—9/19	各学院收集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的材料并按学院上交汇总申请表及学生材料。 要求： ✧ 学生申请材料（附件1纸质版及相关证明材料）、申请汇总表（附件2纸制版）请以学院为单位汇总信息后交至虹口教学楼304办公室徐老师处； 申请汇总表（附件2电子版）请学院同时发徐老师邮箱：1921005@xdsisu.edu.cn；	各二级学院
9/20~9/23	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审核 汇总审核全校申请学生材料	学服中心 招就办
9/24-9/29	公示学生名单	招就办
9/30	向相关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招就办

六、咨询电话：51278028 招就办 徐老师

附件1 2025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附件2 2025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汇总表

附件3 各项提交材料（样本）供参考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招生就业办公室

2024年9月12日

附件 2

2025 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汇总表

序号	毕业生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专业	学号	毕业时间	入学前户籍所在地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附件 3

各项提交材料（样本）供参考

(一) 《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政策附件1）

附件 1 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学历	
学号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联系电话		入学前户籍所在地	
家庭地址			
申请类别	低保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助学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贫困残疾人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卡开户行（具体到支行）			
银行卡卡号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银行卡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可粘贴在背面）			
本人承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不守承诺而导致的相应后果（对经查实虚报冒领求职创业补贴的高校毕业生，将责令退回补贴资金，并由高校将不良记录记入本人学籍档案）。			
申请人签字：			
高校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1. 学生基本信息核查。
2. 银行账号和开户行信息准确。
注：开户行信息可以通过银行客服电话进行查询。
3. “申请人签字栏”需手写签名。
4. 高校签署审核意见、日期并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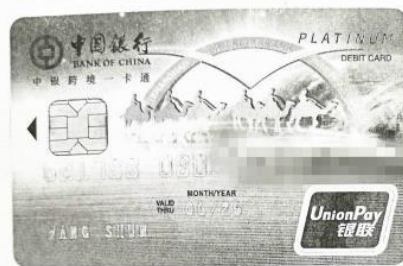
申请人签字必须申请人本人手写签名。

(二) 身份证、银行卡复印件

★ 身份证：正反面清晰、完整复印

★ 银行卡：清晰、完整复印。

- (1) 银行开户姓名与学生身份证名字必须一致；
- (2) 若卡号实在复印不清，请在空白处手写银行卡开户行和卡号并签名确认。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一页纸上，银行卡必须是上海市本地办理开户。

(三) 证明材料—低保家庭

1. 低保证明

◇ 证明开具单位为民政部门（民政局、民政所、人民政府民政办公室等）

◇ 居委会、村委会是群众自治组织，非一级政府，其开具的证明只有经政府或责任部门的盖章确认才认定有效。

◇ 证明中需有学生基本信息，有“享受低保”字样，证明开具有效期在毕业学年内。

上海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证明
 出证编号: CZ00000000

兹有 [姓名], (身份证号: [号码])
 2019年04月为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家庭地址: [地址]
 特此证明。
 本证有效期30天, 仅供 低保证明 专用。

街道(乡镇) [名称] (盖章)
 社会救助机构 [名称] (盖章)
 经办人: [姓名] (签名)
 2019年04月21日

证明内容: 浦东新区居民周 [姓名] (女, 1983年 [月] [日] 出生, 身份证号: [号码]) 为 [姓名] (男, 1978年 [月] [日] 出生, 身份证号: [号码]) 之子, 在 [学校] 就读,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 特此证明。
 2019.04.15

(三) 证明材料—低保家庭

2. 低保证复印件

◇ 学生所在家庭享受低保（低保证户主为学生，或低保证家庭成员栏有学生姓名，或低保证+户口本复印件）

◇ 在学生毕业学年内该家庭仍享受低保（低保证上年度审核、领取记录或低保账户有“低保”字样的流水账在学生毕业学年内有记录）

◇ 低保证复印页有民政部门盖章。

甘肃省民政厅 保障证

户主姓名: [姓名] 性别: [性别] 出生年月: [年月] 家庭住址: [地址] 工作单位: [单位]

2019年低保金领取登记表

序号	保障人口	人户分离	领取金额	领取日期	经办人
1	1	否	385	1-6月	[姓名]
2	1	否	385	7-12月	[姓名]
3	1	否	385	1-6月	[姓名]
4	1	否	385	7-12月	[姓名]
5	1	否	385	1-6月	[姓名]
6	1	否	385	7-12月	[姓名]
7	1	否	385	1-6月	[姓名]
8	1	否	385	7-12月	[姓名]
9	1	否	385	1-6月	[姓名]
10	1	否	385	7-12月	[姓名]
11	1	否	385	1-6月	[姓名]
12	1	否	385	7-12月	[姓名]

2019年度低保金领取记录表

日期	金额	类型	支出
180530	承前	3 CNY	
180619	低保	3 CNY	
180619	低保	3 CNY	
180621	利息	3 CNY	
180630	取现	3 CNY	
180720	低保	3 CNY	
180720	低保	3 CNY	
180821	低保	3 CNY	
180821	低保	3 CNY	
180920	低保	3 CNY	
180920	低保	3 CNY	
180921	利息	3 CNY	
181024	低保	3 CNY	
181024	低保	3 CNY	
181126	低保	3 CNY	
181126	低保	3 CNY	
181218	低保	3 CNY	
181218	低保	3 CNY	
181221	利息	3 CNY	
181229	低保	3 CNY	

(三) 证明材料—低保家庭

2. 低保证复印件

桂林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救助证

主: [姓名] 性别: [性别] 出生年月: [年月] 助类型: 低保 C类 助证号: [号码] 居住: [地址] 籍所在地: [地址]

家庭成员姓名 性别 年龄 所在居委会

[姓名]	女	44	民族社区
[姓名]	女	18	民族社区
[姓名]	女	18	民族社区

同一家庭成员

年度审核记录

年	年度	核定(元/月) 补助金额	执行时间	年审机
2015	2018年	451.6	1-6月	[盖章]
2016	2018年	451.6	7-12月	[盖章]
2016	2019年	385	1-6月	[盖章]
2016	年			

“低保家庭”毕业生，需提供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

(三) 证明材料—残疾人毕业生

残疾证复印件：清晰、完整



“残疾人”毕业生，必须是学生本人的残疾证复印件。

(三) 证明材料—助学贷款

1. 相关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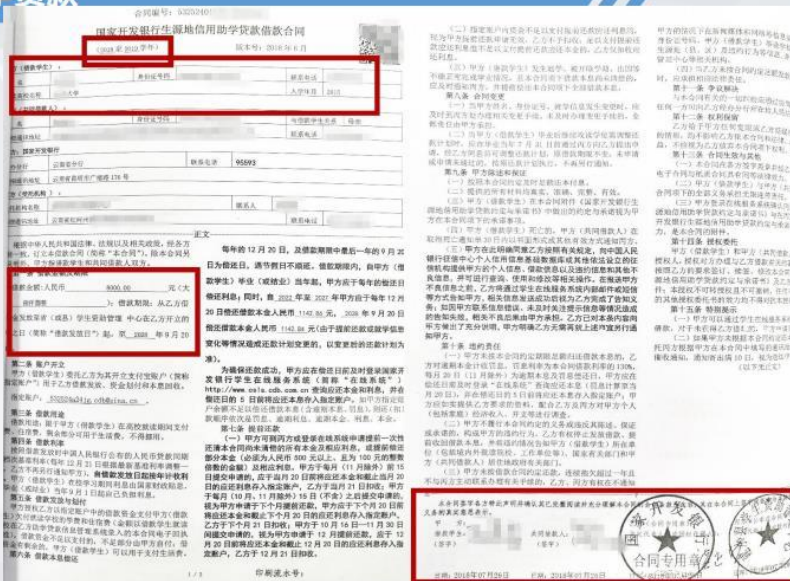
- ◇ 复印助学贷款的重要页面（包括合同首页、甲方乙方、贷款期限、签名页）。
- ◇ 本科阶段申请助学贷款，但研究生阶段没有申请的不能申请求职创业补贴。
- ◇ 学生本人贷款合同找不到，可以联系乙方（银行）或丙方（生源地教育主管部门或高校学生资助部门复印存档合同）。实在无法提供贷款合同的，由高校打印能证明学生享受助学贷款的网页（加盖公章）以及生源地贷款确认书或学生还款相关凭证（参见国家开发银行相关资料）。

(三) 证明材料—助学贷款

2. 贷款合同复印件 国家开发银行 (生源地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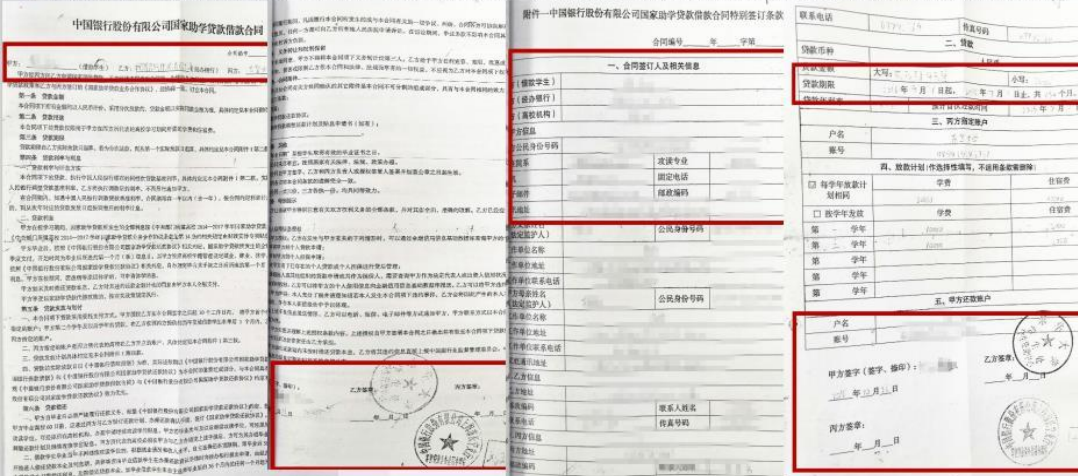
◇ 核对贷款合同中学生基本信息（确保补贴对象准确性，贷款时间、贷款期限符合要求）

◇ 贷款合同落款处签字、签章完整（确保合同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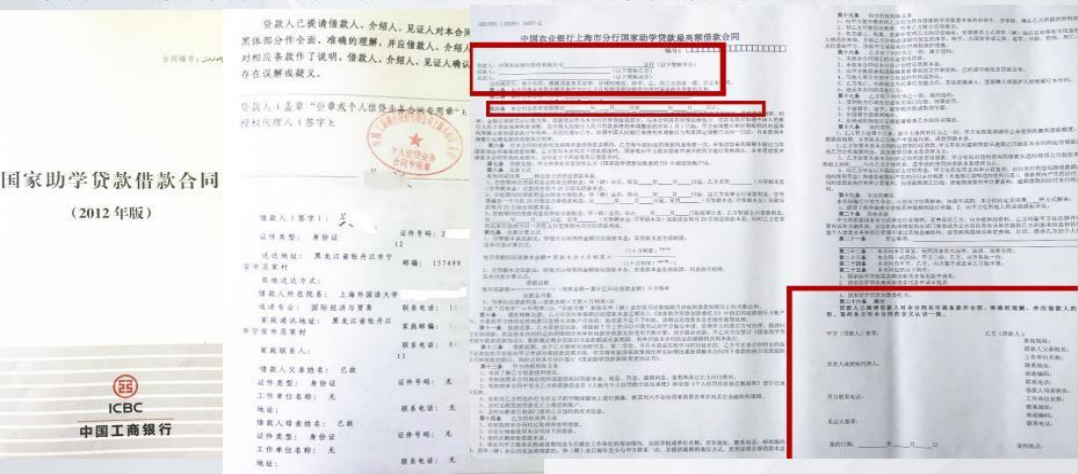
(三) 证明材料—助学贷款

2. 贷款合同复印件: 中国银行 (校园贷款) — 复印含个人信息和贷款期限等关键信息的合同附件



(三) 证明材料—助学贷款

2. 贷款合同复印件: 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等银行贷款样式, 把握审核要点



(三) 证明材料—助学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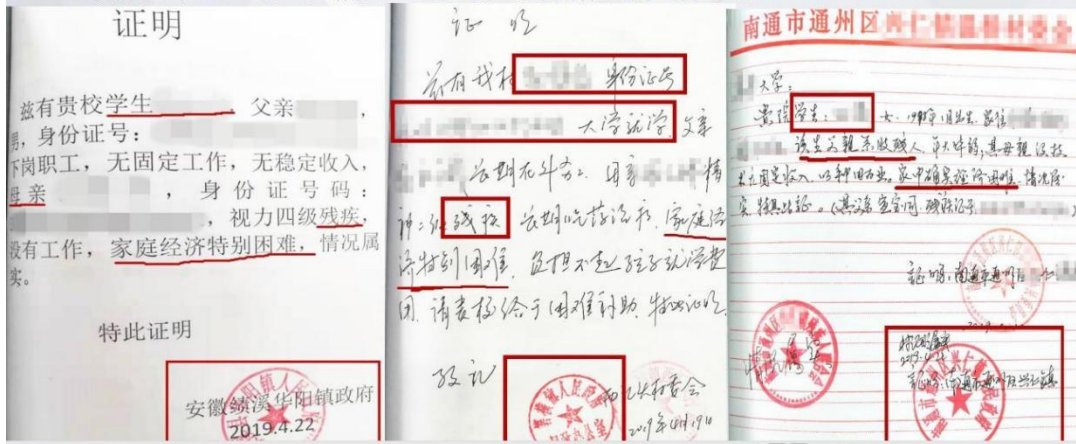
3. 实在无法提供贷款合同的证明材料



“助学贷款”毕业生，助学贷款合同复印件原则上由学生本人提供，如实在无法提供可先填写申请表，后续由学校就业部门统一上报给学校资助部门开具证明。

(三) 证明材料—贫困残疾人家庭

- ◇ 证明中有学生信息，有关键词“家庭贫困”、“家有残疾人”即可（家庭范围、贫困和残疾程度不作规定），证明中有“该生属贫困残疾人家庭”字样为佳。
- ◇ 证明开具单位：学生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贫困残疾人家庭”毕业生，需提供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有效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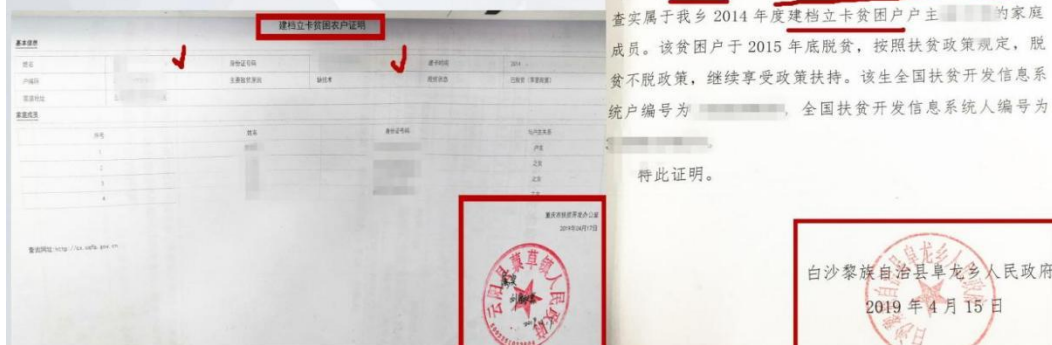
(三) 证明材料—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 ◇ 证明开具单位：学生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 ◇ 盖章的国家扶贫开发系统截图（含学生个人信息）或手写证明（写明“该生属建档立卡贫困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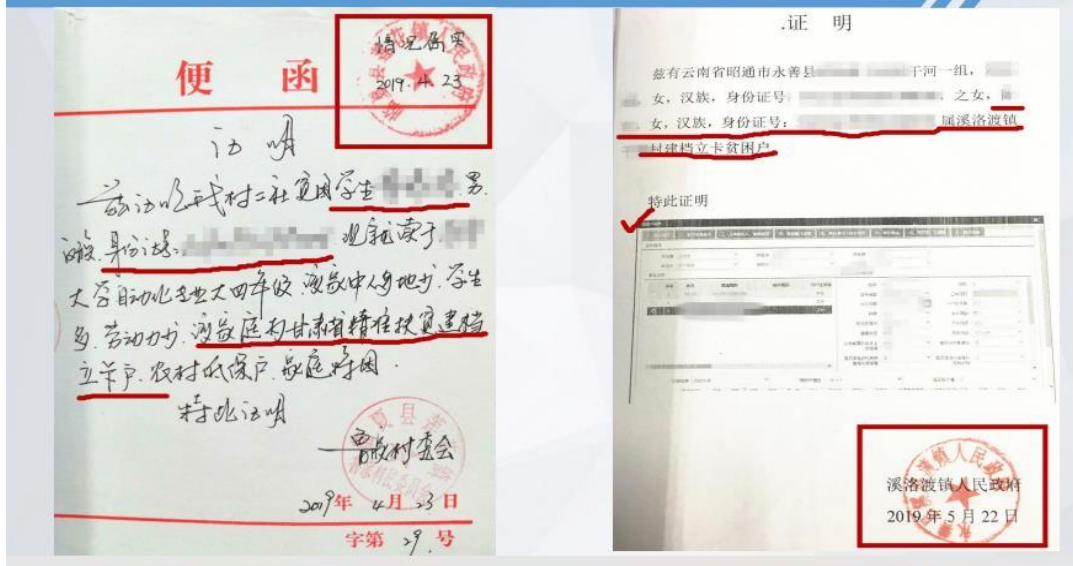


(三) 证明材料—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 ◇ 只要录入全国扶贫系统或开具证明，无论是否脱贫都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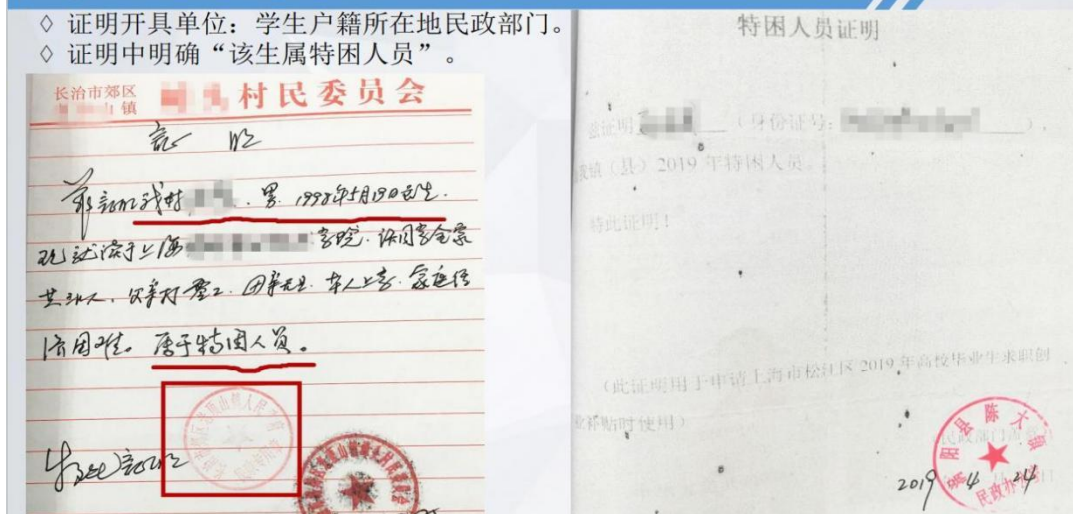


(三) 证明材料—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脱贫家庭”毕业生（即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毕业生”），需提供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有效证明。

(三) 证明材料—特困人员



“特困人员”毕业生，需提供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